

湖北省政府稿

由事文來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會建字第

3793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均縣政府

別類

據呈報查獲和運出境桐油約多派收捐令

此件係自12月12日...

十一月

介

秘書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新祥鼎

月方立

黃良真

熊傳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號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件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和稿普十二

指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

日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

一、據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均法字第...號呈報查獲私運出境

之桐油...沒收變價撥充救濟院基金一件

二、指示如下：

1. 桐油為禁運物資，敵物及非應結外匯貨物，准予內地

運銷；該縣第二區查扣羅天...茅所挑運桐油...

二十七挑，既未入禁運區域，且未能証明確係運往禁

運區域，應...運貨主...送該縣有銀行

辦事處收購。

2. 該縣第二區查扣青山港船運桐油二十九罇，據稱

船主向查緝兵行賄洋五十元殊屬不法起逃走，因

身清敵嫌起，仍仰切實查明，並招告原

貨主限期聲明理由，詳加審訊，如判明確

係運往禁運區域者，准予沒收。

3. 仍仰將辦理情形報察。

右令

均縣之政府

主席陳。

鄭先生

第一二

事由 為呈報查獲私運出境之桐油擬予沒收變價撥充救濟院基金可否請示由

提批

均

縣縣

府

呈

五五五
九年十月十八日

發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林蔚文呈解私運出境之桐油計大小式拾柒挑二毛重每挑四

五十斤不等及挑伏羅天亭等到府當經訊據該羅天亭等供稱：「桐油是旁人僱我挑

往李官橋，並不是我們的。」等語；至於油主何人，羅等則漠然不知，正核辦間，

又據第二區區長楊希震在青港向河南行駛之商船上，查獲同樣私運桐油，計大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拾壹日 682

29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
第 3793 號

小式拾玖隻，（毛重共三十餘斤）及船主向查緝士兵行賄之洋五十元，到府，因人犯逃走，致本府無從審辦，除將賄洋五十元，發給獲案士兵作為獎金外，查是項桐油，均係運往河南售賣，實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相符，本應移送法院辦理，但本案主犯，既無法偵緝，而羅天亨等又確係被人僱用之挑夫，未便予以羈押，當經具保開釋在卷，倘僅將桐油移送法院，因無主犯，未免成為懸案，茲為權宜之計，擬將上項桐油予以沒收，變價充撥縣救濟院基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懇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均縣縣長蔣玉伯